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5 期

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5 期

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清算资产负债表	1
清算损益表	2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3 -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S0026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5 期(以下简称“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4 月 1 日(经营终止日)和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相关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清算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计养老金产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 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被审计养老金产品清算财务报表仅为向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送清算结果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S0026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其他事项 — 对审计报告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被审计养老金产品清算财务报表仅为向被审计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送清算结果之目的而编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清算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S0026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云飞

韩云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婧

杨婧



2024 年 4 月 3 日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4 月 1 日(经营终止日)及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2 日 (清算结束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经营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0,621,764.20	300,621,764.20
应收利息	3,459.35	1,789.23
资产总计	300,625,223.55	300,623,553.43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910.22	193,910.22
应付托管费	24,238.76	24,238.76
其他负债	22,650.00	22,650.00
负债合计	240,798.98	240,798.98
净资产：		
实收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4,424.57	382,754.45
净资产合计	300,384,424.57	300,382,754.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0,625,223.55	300,623,553.43

注：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13 元。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6 页的清算财务报表已获本养老金产品清算组批准：


资产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清算损益表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益	1,670.12
利息收入	1,670.12
二、清算费用	-
三、清算收益总额	1,670.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12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 养老金产品基本情况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5 期(“本养老金产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的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本养老金产品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建设银行”)。本养老金产品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立,成立之日养老金产品实收份额为 300,000,000.0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5 期”由“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15 期”变更而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确认富国富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 17 只养老金产品有关事项的函》(人社厅函〔2023〕128 号)的规定,“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变更为“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本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根据《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第十八章“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中的规定以及《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15期终止公告》,本养老金产品于2024年4月1日(经营终止日)终止。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养老金产品清算工作,清算工作于2024年4月2日完成。本养老金产品的清算期间为2024年4月2日(清算开始日)至2024年4月2日(清算结束日)。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二、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是在清算基础上，按照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清算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4月1日(经营终止日)和2024年4月2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2024年4月2日(清算开始日)至2024年4月2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损益表以及相关附注，未列示比较数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清算财务报表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主要包括：

1、 清算期间

本养老金产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进入清算阶段，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完成清算程序。

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应收利息及存款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利息及存款利息收入按照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7、 清算收益分配政策

本养老金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依次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清算费用、所欠税款及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四、 清算情况

1、 资产清算情况

- (1) 本养老金产品经营终止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621,764.20 元，于清算期间银行存款余额未发生变动，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621,764.20 元。
- (2) 本养老金产品经营终止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789.23 元，于清算期间计提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670.12 元，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3,459.35 元。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养老金产品经营终止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193,910.22 元，清算期间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未发生变动，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 193,910.22 元。
- (2) 本养老金产品经营终止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24,238.76 元，清算期间应付托管费余额未发生变动，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 24,238.76 元。
- (3) 本养老金产品经营终止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2,650.00 元，其中计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7,000.00 元，计提法律意见书费用为人民币 5,000.00 元，计提账户维护费用为人民币 10,650.00 元，清算期间其他负债余额未发生变动，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22,650.00 元。

3、 清算期间损益

本养老金产品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净收益为人民币 1,670.12 元，为清算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损益情况于清算损益表中列示。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五、 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根据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的规定，本养老金产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清算结束日)的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 300,384,424.57 元，可分配资产为人民币 300,392,775.17 元，其中包含自清算结束日次日(含)至清算款划出日(2024 年 4 月 8 日)前一日(含)的银行存款按实际适用利率计算的利息为人民币 8,350.60 元，计算利息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管理人以应付管理人款项垫付上述利息。可分配资产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本养老金产品剩余投资人。如果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中意-保利文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 1 期)在清算款划出日后分配了剩余收益给本养老金产品，本养老金产品将按照终止日产品份额持有人份额比例，将收到的底层资产剩余收益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自清算款划出日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自清算结束日后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但本养老金产品清算后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本养老金产品的税费除外。

六、 本清算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已经本养老金产品清算组批准报出。

*** 清算财务报表结束 ***

